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142号

关于对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广东威林），住所地：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东江工业区威林工业园。

叶景浓，董事长。

郑烈芳，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广东威林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广东威林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，对2022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说明。

其中，公司调整影响 2022 年净利润-7,890,909.11 元，调整前净利润为 14,567,095.33 元，调整后净利润为 6,676,186.22 元，调整比例为-54.17%；影响期末净资产-40,498,582.18 元，调整前净资产为 143,970,462.06 元，调整后净资产为 103,471,879.88 元，调整比例为-28.13%。广东威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董事长叶景浓、时任财务负责人郑烈芳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广东威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董事长叶景浓、时任财务负责人郑烈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

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和公平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年12月25日